

鼓浪嶼平民醫院議案簿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鼓浪嶼平民醫院

出席：盧桂純先生、黃省堂先生、卓全成先生、葉啟元醫生、鄭輝昇醫生

列席：紀迺文

主席：盧桂純先生

記錄：紀迺文

議決事項：

一、關於本會主席案

公舉盧桂純先生為本會主席

二、關於本會圖章案

公舉鄭輝昇醫生負責篆刻

三、關於本會前任董事分散海外者居多本會應如何重組以維持平民醫院案

甲、呈請本與工部局派員參加 公舉盧桂純先生起稿黃省堂先生及鄭輝昇醫生
譯成英文互相負責進行

乙、函請海外前任董事重新參加 公舉盧桂純先生負責進行

四、關於本院經費應如何籌備案

擬就捐緣簿二本一送海外諸位董事一留本與分向各界慈善家募捐公
舉盧桂純先生負責進行

五、關於黃省堂先生向前糧食會撥出國幣壹仟元捐助本院案

以作本院經費並函黃省堂先生及黃篤修先生等致謝

六、關於事變後本院院務經由甘饒理醫生竭力進行成績昭著現甘氏被聘於香港政府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除前開歡送會時致謝外另將甘氏近影放大誌以功德事業懸掛本院中廳以資紀念

七、關於甘氏離鼓後本院院長繼任人選案

公舉鄭輝昇醫生暫行代理接辦本院院務及銀行手續

閉會：六時正

主席 盧桂純

記錄 紀及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鼓浪嶼中華電燈公司

出席：葉啟元 黃省堂 黃大開 卓全成 鄭輝昇

列席：紀遜文

主席：推舉葉啟元為臨時主席

報告事項

一、前會議決案第三第四兩條為種種不便無法進行而第四條之負責人盧主席季純不幸逝世事遂因而中止

二、本院經費僅能維持至本月底止

三、本會主席盧季純先生於本年 月 日逝世

議決事項

一、關於前會第三第四兩條應否繼續進行案

議決：既無法進行將原案保留

二、關於本會主席繼任人選案

議決：公舉葉啟元繼任本席主席如葉醫師因事離鼓由黃大闢

醫師遞補之

三、關於盧故主席應如何表示以紀念其功績案

議決：將盧故主席遺像並敘述其功績懸掛鼓浪嶼平民醫院以資

紀念

四關於本院經費應如何設想案

議決：本院經費既無法維持應于本月底辦理結束俟籌備達到
為免費醫院時再行開幕但結束以前可函知工部局及會審
公堂如工部局有意接辦則暫時交其繼續開辦致工部局函
交黃省堂先生及鄭輝昇醫師負責進行

閉會 七時正

主席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假中華電氣公司

出席：葉啟元 卓金成 黃大關 黃省堂 鄭輝昇

主席：葉啟元

一、女館可出租每月租金定以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男館樓頂概為收存所有院內之物件等

三、鄭醫生報告函工部局及英署

甲、借用前樓（男館）樓下全座

乙、期限十二個月倘本醫院籌備完竣在此十二個月內可

預先一個月通知搬還

丙、兼辦貧民免區藥費施診對於工部局辦理兒童免費
診治合辦一事須對藥區醫生接商

丁、計所一切區藥薪工什費等概由該局負責

四、本院停辦于本月底結束所有院內人員一概給付双俸
五、舉兩董事為本院財政股

公舉葉啓元黃省堂為本院財政股

主席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五時

地點：假鼓浪嶼與電氣公司

出席：葉啟元 黃大闢 卓金城 鄭輝昇 黃省堂

主席：葉啟元 董事長

一、葉主席報告前接救在醫院夏医生來函以本平民醫院
樓屋業經救在醫院向業主楊忠懿蘇谷南許經權三先生
借用蒙其一致贊同^成意并成立借業手續請將該樓屋
移交將來平民醫院要再開辦全人負責搬還煩就速
設法應用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索救在醫院夏医生該樓屋尚在本院租用中候

退還手續辦理完竣時由 先生尊裁

二、前本院女職員勸姑景況蕭條應否月給補助案
議決：由本年九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伍元正

主席

第五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 假鼓浪嶼中華電氣公司

出席 董事葉啟元鄭輝昇黃大瀾黃省堂

卓全成

主席 葉董事長啟元

一主席報告接救世醫院院長夏医生來函欲借用
本院第三百四十九號樓房即現租與永裕成號居住之
樓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要救世醫院(一)每月租銀國幣柒拾元充作地租
修理之用 (二)每年該院應備醫藥膳宿免費單

伍拾張送由本院介紹貧寒患者入院医治

(三)如本院自己要用該樓屋時一個月前通知應即
搬遷交還

主席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

地矣：假鼓浪嶼三坵田黃欽書先生住宅

出席：黃欽書黃省堂葉啟元黃大闢鄭輝昇

主席：葉董事長啟元

一、主席報告接陳五爵
黃謙遜
黃碩德醫師來函欲租借本院樓屋開業

行區兼辦施賑以應患病者之需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甲可與陳莊黃三醫師訂立租借契約其條件

列下

一租借用途仍為醫院

二租金假定為每月伍百元

三工部局產業稅(即地租)每年應付數額應由租賃人備交本院業主完納

四每月屋租銀額除完納產業稅外由本院捐付租賃人作為慈善屋藥費惟租賃人應按照以前林翰林施屋藥辦法凡貧民及兒童患者到院就診時應兼施藥不得收取屋藥費

五本院所存器具借與租賃人應用如有損壞遺失當負賠償責任另由租賃人到院借用單存本院備查

(六) 本院業主如有自行要用不論何時通知租賃人當即隨時將屋搬空併將向本院借用之器具等物一併交還

(七) 所租樓屋如有應行修葺之處由租賃人負擔一切工料費用

(八) 應留樓上房間一間作為本院藏皮匠具藥品之用

(九) 一面先行函達永裕成租戶請其迅速遷移將屋交還本院

主席